

中国 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研究 (2005·苏州) 下

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 编

第七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政府机构与社会力量的结合

论政府机构与社会力量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合力作用

陈 波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及在我国的文化认定范畴扩展

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问题可以说自法国大革命时期就开始了。1793年,“共和二年法令”问世,法令规定,不论哪一类艺术品,在法国的领土上必须受到保护。1870年英国的“工艺美术运动”是又一次高潮,当时工业革命带来的大规模机器生产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标准化产品充斥社会每一个角落,以威廉·莫里斯为首的一批艺术家认为机械化生产降低了设计标准,破坏了传统文化和延续千百年来的田园牧歌式的审美情趣,因此以中世纪艺术和东方艺术为灵感进行艺术设计,从社会学和美学角度对抗机器生产。

今天,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蔓延,各民族传统文化几乎无一例外地受到现代文明的冲击,文化帝国主义的扩张正在消灭着文化差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遗失不仅仅是某些特殊文化形态的消失,更意味着由特定历史、文化传统形成的,一个民族所特有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审美观的遗失,是世界多元文化重要组成部分的遗失。人类文明的多样性与人类文化

发展有着不可分割的密切关系，单一模式的文明无疑是对人类智慧的贬低。一个国家要实现可持续发展，文化是不能缺席的。文化是一个国家的内在凝聚力，对人口众多的中国来说，更要进行多民族、多形态文化的整合。

中国是一个有着悠久文明史的文化大国，少数民族众多，传统的农耕文明延续了几千年，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千姿百态，各具特色的民族民间文化形态。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认定范畴上，应给出全面的定位。

一方面，非物质文化遗产以特定形式表现出来，如民间舞蹈、民间美术、手工艺制作等。工业革命后，大规模的机器生产代替了手工操作，古老的手工艺生产方式逐渐失去其实用性，但手工艺人在制作过程中的从容态度和严谨工艺，及手工方式中蕴含的对传统文化的追溯和延续，呈现出一种超功利的审美性；另一方面，非物质文化元素始终存在于各种文化形态中。关于中国的审美范畴中独有的“意”，即一切文化形态中的非物质元素，早在《庄子·天道》中就有论述：“视之所贵道者，书也，书不过语，语有贵也。语之所贵者，意也；意有所随，意之所随者，不可言传也。而世因贵言传书。世虽贵之，我犹不足贵也，为其贵非其贵也。”其中所说的“意”即无法用文字表达的那部分韵味，需要用身心体会。中国古代哲学认为“人为的技艺”达到高度纯熟的状态时，就成为人生修炼的重要形式，是达到道家所追求的“天人合一”境界的重要途径，著名的“庖丁解牛”的故事更是向我们传达了这一论点的形象范例。在抢救、保护特定形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同时，也要继承和发展融于一般文化形态中的非物质文化元素，确保民族文化精神的传承。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项长久的、持续的、浩繁的工作，要明确政府机构与社会力量各自的角色，二者缺一不可，互为补充，是一个完整的循环体系。

二、政府机构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作用

首先，政府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有着不可推卸的法定责任。在我国加入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中明确规定了政府职责：“对于

公约提及的，本国领土内的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认定、保护、保存、展出和遗传后代，主要是有关国家的责任。”（第4条）专门机构的设立和相关法规的制订、不同时期法律原则的连贯性、内容的不断深入调整是保护工作的前提。尽快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对保护工作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其次，应将保护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提到保护国家主权的高度来认识，以立法为中心采取一系列措施，避免国家文化信息资源流失，国家信息主权受到侵害。“信息主权”是随着网络和其他新技术的普及提出的新的主权概念，是信息时代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对本国信息资源进行保护、开发、利用的权利；自主确立本国信息生产、加工、储存、流通和传播体制的权利，和对本国信息输出及外国信息输入的管理监控权利。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我国宝贵的文化信息资源，如不立法加以保护，这些资源流向国外，将造成无法挽回的文化和经济损失。2002年来，我国出现了多起民间文学艺术表达遭外国掠夺和盗取的事例。2004年，一个日本旅游团到四川甘孜羌族聚居区私自招募了200名学生，把当地少数民族的民歌、神话传说、服饰、生活场景全部描摹下来，并用气球在空中拍摄了具有独特人文景观的羌寨风貌，最后把这些珍贵的资料全部以观光资料的名义带走。四川乐山地区一种质地独特的纸张属于国家明令保护的传统工艺，一些日笔者也以游客名义走进竹林茅舍到一些私人小作坊参观，观看工艺流程并分析材料配方。泸沽湖畔的摩梭人有一种只在重要礼仪场合才表演的舞蹈，被当作旅游项目为游客表演，并允许拍照、录像。这些原始的一手资料经过外国有关个人或组织的整理，很可能以他们的名义出版或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和著作权。诸如此类的事例还有很多。比如公众熟知的美国卡通片《花木兰》，在全球票房收入超过了5亿美元，就是无偿取材于我国古代民间文学《木兰辞》，而取材于我国四大古典名著之一的《三国演义》的故事也在日本剧中被不断搬演。（2002年6月28日《法制日报》）由此可见，文化资源的流失也就是经济资源的流失。

第三，政府是主导，没有政府的导向和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只能是一句空话。以特定文化形态为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多是散落在民间各地的，特别是地理位置较偏僻、经济较落后的地区，这些地区的地方

政府在大力促进经济建设的同时，应认清文化与经济的关系，文化遗产就是文化信息资源，而文化信息资源也是经济资源的一种，在中央政府的行政管理下，各地政府的高度重视与积极努力对当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具有巨大的积极作用，中央政府对地方的政策上也应给予相应的支持和引导。

没有政府机构的大力支持，社会力量难以实施；同样的，没有社会力量的积极参与，仅靠政府机构来保护数字庞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也是杯水车薪，难以收效。政府机构的主导组织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设置独立的专门管理机构。由国务院下属单独的机构统管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吸纳各领域优秀的文化遗产研究专家参与管理决策，提高遗产管理品位，避免平行机构的设立造成行政浪费和行政干扰。以法制方式保证该独立管理机构的法定权力和职责范围。在保护机构的设置上，可以借鉴英国的历史遗产保护机构的组织程序（中央政府——环境保护部——地方政府——地方规划部门）来建立从中央到地方的直属体系，由这一相对独立的机构系统组织普查、认定、保存、研究、教育、传播、传承，以免重复建设浪费有限的资金，同时也避免非专业的做法形成“破坏性保护”。专家参与的上层组织机构可确保遗产保护的准确性、科学性和可持续发展性。

(2) 制订权威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物质文化遗产往往是密切相关的，所以在法律的制订上应统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遗产保护法》下，成为文化遗产保护法的一部分。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很重要的环节就是人的保护，关于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继承人权利、义务；文化单位、教育部门，传播媒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权利和义务，都要进行切实可行的立法，并做出较为详细的司法解释。资源与信息的竞争是信息社会的主要竞争对象，文化资源是与能源一样重要的人类社会资源，在对外文化交流和经济活动中，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措施也要有相对法律规定，避免我国文化资源外流。对执法部门也要做相关的知识培训，或规定在执法过程中请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提出建议。

(3) 多种方式和渠道的资金支持,政府拨款是重要资金来源。在方式上灵活掌握,可依靠国有资产来节省支出,举例说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实地调查是非常关键的环节,工作人员需要到各地收集、记录,有时一个地区内的工作要去数次才能完成,这就需要大量的交通费用支出,国务院直属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可以与铁路、航空等交通部门签订协议,利用网络技术进行工作人员身份认定、开具介绍信等方式,减免交通费,而作为回报,保护机构可为列车、飞机提供其交通线路沿线的地域文化素材,供传播使用,丰富旅行文化,更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传播,得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赢。另外可参考体育奖券的发行,发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奖券”。

(4) 在人事管理、公共事业管理、税收、贷款,特别是教育等相关政策方面给予支持。一个国家的教育政策对受教育者的价值取向有直接的导向作用,目前我国的教育政策偏向实用,对本民族的语言文化的重视程度远远不够,在各个层面的考核制度上,更偏重考察外语的政策,在社会大众心理上造成对本民族的语言文化的轻视,在学习外语的过程中,会自觉运用西方语言表述方式、思维方式,并潜移默化地接受西方社会的文化价值观、审美观等,从而失去对本民族文化价值的认同。对于这一现象,教育管理部门应给予高度重视,调整教育政策,在教育内容和考核制度上加强对民族文化的强调,从根本上应对“文化帝国主义”。长期以来,民间艺术一直处于社会主流文化的边缘,民间艺人更是人事体制之外的群体,没有应得的社会地位,因此,正如当年齐白石做美院教授使得民间艺术家得到应得的尊重,不计学历,对有特殊技艺的老艺人和传承人给予一定待遇和生活保障,纳入现行文化体制内是有着特殊意义的。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及其传播中给予方便,非物质文化遗产中一个重要内容就是仪式礼仪、节日庆典,在公共管理中尊重传统文化习俗,弘扬传统节日文化,提供一定的活动的场地十分重要。在经济政策上给予大力支持不可或缺,广泛吸纳社会各界的财力、物力、人力,补充政府拨款。

(5) 积极寻求国际合作。在国际交往中,政府机构的作用不可替代,借鉴国外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经验,组织国际会议,探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政策问题、技术问题、社会问题,充分利用最新的理念和技术,为推

动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活动尽力。

三、社会力量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作用

社会力量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渠道。长期以来,公众的文化保护意识淡漠的社会环境是非物质文化遗产迅速消失的重要原因。我国可以借鉴国外的文化遗产保护经验,结合国情,成立民间保护团体,配合政府机构,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整合全社会的优势资源,积极开展民间国际交流与合作,在全社会形成重视、保护文化遗产的氛围。

(1) 市场经济的力量。当今是体验经济时代,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文化产业,与旅游业、娱乐业、企业的文化营销相结合,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如保护有价值的传统文化村落,进入该村落者完全融入传统生活模式,体验传统文化的价值观、生活观,在体验不同生存方式之余感受传统文化的魅力和深厚内涵。法国“半弧”旅行社的做法值得借鉴,这个旅行社在提高城镇旅游接待条件的同时提供许多特殊服务。如在一些地区开辟露营区、移动住房区,提供工作室和会议室接待来遗迹景区进行研讨和保护的专家学者,将文化情感和生活艺术紧密地结合起来,营造多样化的旅游途径。当前的个性化消费提升了手工产品的独特价值,与千篇一律的机器生产商品不同,手工生产不仅能带来独一无二的产品,还能让人体会到劳动和创作的快乐,对于过程的体验就是产品的附加值,这方面浙江乌镇做得比较好,在那里游人可以参观蓝印花布制作过程,体验这种传统手工艺中渗透的水乡韵味。引起国内外轰动的“云南映象”就是民族文化市场化运作的成功案例,由于保持了民族艺术的原汁原味,观众在观看表演时充分体验到了云南各少数民族的生活情调和活泼的生命形态,演出取得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达到双赢。

(2) 社会闲置资金的力量。目前社会闲置资金大多投资于房产、股票等短线项目,可引导利用这部分资金用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个人、企业投资兴建专业展馆,自主经营,形成长线投资方式。民办博物馆的经营方式灵活,可以因地制宜,有利于展示某一专业领域或区域文化的全貌,补充国有博物馆多而不专的不足。北京一家名为“睦明唐”的茶艺

室同时也是“北京古陶瓷标本博物馆”，参观者可以边品茶边研究古瓷，一些瓷片标本还可以动手触摸，这一点对古瓷爱好者很有吸引力。安徽许村历史博物馆结合当地景区旅游走“请进来参观，陪出去旅游”的创新之路，通过把游客请进博物馆参观一件件经过精心设计和考证整理的文物、资料，辅以详细生动的介绍，使游客初步了解许村的人文、自然景观和风土人情，领略到徽州乡村文化艺术，从而产生一种非到实地去一睹“真景真情真味”不可的心态。景区的导游员也是许村历史博物馆的讲解员，这种“两员合一”的体制的创新，使导游与讲解更尽职尽责，使“参观与旅游”得到融合与和谐的发展，成为歙北旅游的一大亮点。民营博物馆还可以经营相关文化产业，利用特色馆藏出版专业书籍手册、举办讲座、开发独特的周边产品。（黄山电视台报道）

（3）传媒的力量。大众传媒被称为“舆论的厨房”，对于公众的影响是众所周知的。传媒应意识到自己的文化责任，利用大众传媒的“议程设置功能”（传播学重要理论，指大众媒体对某一议题的报道与否、强调程度和排序会直接影响社会大众对该问题的重视），在选择报道题材、制作电视专题节目上更多关注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内容，深入探讨，引起公众注意，带动公众更多地关注传统文化的生存状态，关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提高传承人的社会地位，体现对传统文化的尊敬。长期以来民间文化一直被认为是“下里巴人”，社会地位不高，这也导致了年轻的传承人不愿意继承这类文化遗产，大众媒体在一定程度上引导着社会大众，特别是年轻人的价值观和人生观，传媒有责任在这方面尽自己的力量。

（4）民间团体的力量。在国外的文化遗产保护中，民间团体是一支不容小觑的重要力量，除了自身开展保护宣传工作，还可起到发起、促进立法的作用。法国政府成立了一个文化遗产基金会，以便于直接与社会联系，获得社会各界的支持，保护法兰西民族的文化遗产。基金会的初始经费有5000万法郎，其中三分之二来自企业赞助，三分之一是私人捐助。鉴于我国幅员辽阔，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域性强，我国应鼓励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域性民间团体的成立，采用各种宣传、培训、征稿、文化活动、特殊技艺比赛等互动形式引导大众的兴趣和参与的积极性，形成良好的社会环境和社区氛围。另外可由文化管理部门出面在社会上征召志愿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

者,经过甄选和培训,作为“文化传承使者”成立团体,进行田野调查、收集资料,学习继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广泛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的咨询、出版、监督指导、实践培训活动。

(5) 教育的力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性决定了在该类遗产保护中,最关键的是人才的培养。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包含着继承和发展两方面的含义,口口相传的传承方式依靠的是传授者和传承人自身的能力和悟性,以及将继承下来的遗产传承并发展的素质和能力,对该项遗产的热爱是传承的重要动因。在当前传承人紧缺的情况下,打破旧的家族传承观念,在全社会挑选“遗产”的继承人是十分必要的,这项工作难度很大,由于固有的传统习惯,许多家族传承的技艺濒临失传,应该认识到,这些固有传承观念也是遗产的一部分,因此做这项工作的人员要有充分的耐心。这里所说的教育包括以下几方面:首先是对文化遗产管理者的专业培训,管理者必须了解掌握有关知识和政策法规;其次是对社会大众的引导,以及对专业研究人才、教学队伍、公众教育人才的培养任用。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需要专业技术,充分利用教育界和专业研究机构的人才优势,开发新技术,为保护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是保护工作的重要基础。目前,部分大学开设了“民间美术”选修课,成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所”,但学校的资源还未得到充分利用。大学应组成“高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各校设分会,吸收感兴趣的学生参加,由教师或聘请专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举办讲座、培训,组织师生到文化原产地去体验学习,感受生活中产生的艺术。

“非物质文化遗产”如同人类文化的童年形态,与儿童单纯的心灵极易沟通。在中小学课程中考虑加入有关传统手工艺训练和介绍艺人故事的内容,民俗和传统节日的介绍,建立对传统文化的感情,感受中华民族的文化情趣,无疑可以带动学生家长追忆传统文化情感,从而唤起全社会对民族文化自信的重建。

四、政府机构与社会力量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合力作用

政府机构指导大方向,统筹结构,制订策略,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中分清主次，按照情况的紧急程度有顺序地拯救、保护，而社会力量正是具体执行的主要力量，同时政府机构与社会力量的合力可有效整合现有资源，避免重复性建设。

政府机构与社会力量应共同组成一个协调体系，形成良性沟通环境，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化解政府建设与文化遗产保护的矛盾，以期在经济领域和文化领域都执行可持续性发展战略。政府机构对社会力量的管理和社会各界对政府的监督是相辅相成的，政府机构给社会力量政策上、参与渠道上的支持，社会力量势必对此做出反应，政府机构据此再做出调整，互动互利，形成由上至下，由下至上的循环反应机制。

总之，政府机构与社会力量互相监督，形成合力，培养全社会热爱本民族、本国文化的热情，对学习非功利性的传统文化艺术给予一定形式的鼓励，让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活的遗产”而不是“文化标本”，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

[作者简介]

陈波，女，华北电力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讲师。

角色意识：主导与参与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亟待解决的问题

▲
刘新和

随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和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各地的贯彻落实，整个社会对这项浩繁工程的重大意义的认识在深化，值得高兴。

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发生重大变化，人类文化多样性存在面临前所未有挑战的严峻现实面前凸显出其自身的价值，因而受到世界各国普遍重视，一个原本比较生僻的概念迅速传播。一般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指的主要是依靠“口头和行为传承的文化”^①。国内有研究者从文化发生学的角度加以研究将世界文化遗产划分为三类：“一、人类的创造。包括世界遗产类别中的世界文化遗产、人类口头与非物质遗产；二、大自然的创造；三、人类与大自然的共同创造”。^② 尽管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科学界定尚待明确，但并未脱离民族民间文化范畴。也就是说我们应该也必须将其置于民族民间文化的范畴加以研讨。因此，对《通知》的准确理解与认真贯彻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是我们立论的基础。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一项具有开创性的工作，必然要遇到许多理论

① 参见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的通知》

② 参见华鸣：《从世界遗产看北方民族传统文化价值内涵》，载《民族文化理论与实践》，1150页，民族出版社，2005

和实践上的问题。形成于特定历史时期的短缺经济似乎使人们的思维形成了某种定式：某项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的项目或工程一旦进入实施阶段，人们首先想到的是经费，形成的是一种以经费为中心的思考模式。我们认为，经费投入固然十分重要，它是开展工作的基础，这是显而易见的。但如果我们的眼光总是盯着“显而易见”的东西，那么就有可能忽视事物的本质，就有可能贻误我们的工作。其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的最突出、最紧迫的问题不是经费，也不是专业人才，更不是具体的技术或手段，而是必须及早着手，从根本上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体制性问题。

那些来自基层的事例已经说明，正是因为体制性问题没有很好地解决，正是因为社会的各个层面缺乏角色意识和实际定位，使得抢项目、抢课题、抢经费与无人问津的状况共生。一些现象值得重视：无行为能力者巧立名目“跑马圈地”，圈而不用；有一定研究基础和丰厚研究资源者处于闲置状态，无所作为；单位之间、部门之间、系统之间难以形成默契。由此派生出强行上马、相互推诿、重复建设等一系列问题。在急功近利情绪的驱动下，人们甚至不大关心它的文化内核，仅仅将其视为放大的，体现当地利益的，甚至具有商业性质的名片。业内人士将其概括为“抢而不救”“齐抓不管”，由此产生的负价值是明显的。

正是基于上述原因，我们试图从理念、机制、方法三个方面解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长远规划、分步实施；明确职责、形成合力”^① 的意义。所要表述的主要思想是：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与保护中，不同角色有不同的位置。找准位置才能适时进入状态，进而从不同角度切入，最终形成一个符合事物内在发展规律的科学系统，将“立法保护与政策保障相结合，政府保护与民间保护相结合，决策系统与咨询系统相结合，财政投入与社会资金相结合，国法与国际立法相结合”^② 的原则落到实处。

对以上所述具有复合性质的内容，我们可以将其聚焦于一点：角色意识。角色意识是一种自觉的行为，同时也必须是一种规范的行动，角色意识决定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各个层面的关系，从总体上决定着主导与参与。

① 参见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的通知》

② 同上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

角色意识的形成，源于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所涉及的工作对象、社会环境和基础建设的认真思考。

一、思考之一：从非物质文化的基本特征看主导与参与

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哪些基本特征？这是需要首先考虑的问题。这是因为人类“总是由认识个别的和特殊的事物，逐步地扩大到认识一般的事物。人们总是首先认识了许多不同事物的特殊的本质，然后才有可能更进一步地进行概括工作，认识诸种事物的共同的本质”^①。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存在与传承的研究是进入这一领域的必须条件。应该看到其存在与传承极其复杂：有以非物质形式存在，非物质形式传承，如蒙古族长调民歌等；有以物质形式存在，非物质形式传承，如南京云锦等；有以行为形式存在，行为形式传承，如少林功夫等。就传承及传承方式而言，主要包括口头和行为两种，如以口头传承的传统音乐，以行为传承的节日等；中国传统戏曲的传承则包括了口头和行为两个方面。应该看到，今天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存在与传承相对应的是经济全球化和文化多元化的大背景、大环境，是丰富多彩极具诱惑力的现代生活方式、存在方式，是强大的现代资讯与传播方式。只有对以上所述关系传统与现实两个方面的问题进行对应性研究，才能真正理解《通知》中所说的“珍贵、濒危并具有历史价值”的含义，才能体现导向与参与的意义。与此同时，只有通过不同的存在与传承方式进行分类别或比较研究，才有可能发现其中的规律，为保护提供理论上的支持和切实可行的办法。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必须研究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变化与“固守”。笔者认为，变化与“固守”在矛盾与冲突中形成的“动态平衡”，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殊性和特有的结构形式。变化决定了保护工作的复杂性、艰巨性和紧迫性。如在新疆图瓦蒙古族中遗存的楚兀尔（胡笳）^②，承载的是在绝大部分地方已经失传，属于北方游牧民族的一种原生文化。这种文

①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一卷，274页，人民出版社，1969

② 胡笳是古代广泛流传于北方草原，在中国器乐文化史上具有重要位置的吹奏乐器，清以后几乎失传。

化在当前所面临的是相互矛盾的选择：封闭式的“固守”，实际上既不符合时宜，也不可能，旅游业的大规模发展，使越来越多的人亲身感受到这种古老文化所蕴含的“原生文化含量”及其魅力，扩大了其影响，为保护提供了内动力，这无疑具有积极意义。然而，问题的另一面是，域外文化必然要随着旅游业而戕入，必然导致原有文化环境的变化，文化环境的变化必然要对保护产生反作用。相互矛盾凸显或引发的是：变化与“固守”的碰撞。

我们认为，在变化与“固守”中形成的碰撞所包含的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特征，主导与参与思路应该产生于对碰撞的研究。

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与形式更是一个涵盖面极广的话题，这不仅体现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所涉及的保护对象内容浩繁，形式多样，形态复杂，它沟通的是历史与现实、自然与社会，跨越的是地域、民族和文化，具有多重价值。对于前者，本文且不作更多论及，转而着重关注后者。这是因为，如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具有的多重价值不作深入研究，而仅凭直观的感觉行动，很有可能使我们的工作“在非自觉状态下”发生偏差，造成的损失是难以弥补的。在此仅以萨满文化为例加以叙述。

历史上曾经存在于北方草原的萨满^①是一种极具影响力的文化，随着时代的发展，在多种复杂因素的共同作用下，20世纪中叶以后，内蒙古地区的萨满文化已经濒于失传。为了编纂文艺集成志书，内蒙古艺术研究所和通辽市艺术研究所合作，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对遗存于科尔沁草原上的蒙古族萨满祭祀仪式及其与之共生的音乐与舞蹈形式进行了较系统的搜集。所搜集的材料经整理后编入《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内蒙古卷》《中国民族民间器乐曲集成·内蒙古卷》等卷本之中，今天回视，的确弥足珍贵。值得关注的是，近年来，在萨满文化被学界看好的同时，萨满的活动也在科尔沁草原的深处有所“升温”。如果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角度看，自然是好事。而我们想在此表述的是：在萨满文化急剧升温

^① 历史上存在于北方诸多游牧民族中的一种古老文化形态，20世纪上半叶以后逐渐消亡。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

的同时，伪萨满^①则夹杂其中，毫无疑问，后者显现的是负价值，或者说纯粹的负价值。这种状况的出现提示我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有的可以“无为而治”，有的则需要适时助引，有的则须加以调控等。至于选定何种方式，均离不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和形式以及它们的走向。正是它们的形态和价值决定着政府和社会的态度，关系着导向与参与的进程。

由此可见，主导与参与应建立在对工作对象缜密研究的基础之上，形成理念，并从各自层面体现之。

二、思考之二：从社会环境看主导与参与

非物质文化遗产面对的社会环境是什么？也需认真研究。这是因为“生活情况发生大变化的时候，人的观念势必逐渐发生相应的变化”。^②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面对国情与转型的研究直接关系保护工作的进程。我们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科学化、规范化、网络化、法制化”，谈抢救、保护和利用的关系，谈“立法保护与政策保障相结合，政府保护与民间保护相结合，决策系统与咨询系统相结合，财政投入与社会资金相结合，国内立法与国际立法相结合”等^③，均不可能脱离其境。“境”是一个蕴含内容丰富的概念，就本论题涉及的范围而言，所指主要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也是最大、最主要、最具影响力的国情。

我们知道，今天要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在我国漫长的社会与历史发展进程中形成和完善的。它也是“世代传袭下来的、同时继续在现实社会生活中有影响的事项”，^④与民俗文化相通。

客观地说，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研究在我国还处于起步阶段，而它所面对的环境则是一个由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转型期”。受“思维惯性”的推动，人们仍习惯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工作思路看待

① 近年来，在内蒙古东部地区出现了少量以获取物质利益为目的的“萨满”，他们混杂在萨满之中，且不易鉴别。

② 丹纳：《艺术哲学》，197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

③ 参见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的通知》

④ 乌丙安著：《中国民俗学》，7页，辽宁大学出版社，1999

保护工程，其中不乏具有决策权的人士。

应该看到，非物质文化遗产所面临的“现实社会”存在于市场经济确立之后（或之中），面对的是全球化和国际化日益凸显的时代。在这种社会条件下，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协调甚至矛盾是不可避免的，是可以理解的，另一方面我们又必须研究转型，从中寻找保护的途径，导向与参与的途径。例如，在计划经济时期，为了保护民间文化，由政府主管部门出面组织各种采录活动，艺术科研人员深入基层做田野工作等，一般不需要向采访或采录对象支付报酬，受访者将其视为一种荣誉而热心配合，而当前面对的现实是：搜集材料的成本越来越高，做田野工作的难度越来越大。应该说这种状况的产生符合“世界在变，人们的思想不能不变”^①的理论，因而无可厚非。问题的关键是：不考虑、不研究市场经济环境不行，“市场化”也不行，我们必须下气力寻找二者之间的契合点。只有这样才能深化角色意识，及时调整主导与参与的角度，要以变应变，确保保护工作处于主动位置。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必然要涉及政府与“民间”。此处所说的“民间”是与政府相对应的概念，所包含的意义较为宽泛：一切社会力量均在其中。政府行为，显现的是政策性与导向性，如通过政府的组织与协调机制，使分别属于文化系统、文联系统、社科系统、广电系统和相关高校等方面的力量凝聚在一起，形成高效、多样、顺畅的运作机制；又如，政府可以通过出台具体政策等方式，使有能力的个体或民营机构感到以恰当的方式投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或对保护工作投资是可以在不同层面获得利益的。也就是说，政府行为所产生的作用力，主导着社会各层面的有序参与。

政府行为，社会团体和学术机构行动，显现的是互动与协同。我们所说的普及保护知识，提高保护意识，营造社会氛围，推动优秀民族民间文化融入现代日常生活等均离不开政府与“民间”互动式平台构筑。靠机制才能使不同层面各有作为。如汇聚了华北、西北五省区二人台艺术文化的《中国二人台通典》就是由内蒙古一家民营机构编纂的，这件事从一个侧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283页，人民出版社，1993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

面体现了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的能力，可以作为个案研究。^①

十部文艺集成志书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也是我们在讨论社会环境时不应忽视的内容。十部文艺集成志书的编纂始于1979年，到2004年底书稿全部完成，历时二十五年。它贯穿于改革开放的全过程，贯穿于社会和经济转型，贯穿于深刻的思想与文化变革。它是产生于重要历史时期的宝贵财富，是“具有基础性、战略性的文化建设工程”。^② 我们说它宝贵，并不仅限于以物质形态存在的“宏伟的文化长城”，还在于它促使社会完成了对民族民间文化遗产“由肤浅到深入，由无序到有序，由业余到专业，由平面到立体的认识与实践过程”^③，这对日后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具有特殊意义（即使存在于这个过程的问题和失误同样具有价值）。因此，对文艺集成志书编纂过程及“集成后”的立项研究，有助于疏通从文艺集成志书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渠道，对与非物质文化保护相匹配的新机制的形成至关重要。

由此可见，调整主导与参与的角度，以适应结构转型期社会，创造机制，易于不同层面切入之。

三、思考之三：从基础建设看主导与参与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需要进行怎样的基础建设，应尽快在较高的层面进行专题研究，并制订出可操作（或可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如果说前两项思考侧重的是“务虚”，后一项则可以说是侧重“务实”。

建立（或者称“形成”）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学科与子学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应该也必然会发展为一个重要学科，这是其自身具有的价值和时代发展的必然。学科建设既关系现在，更关系甚至决定未来，从某种

① 编纂《中国二人台通典》的内蒙古通志馆是一家民营文史编纂与研究机构，《大典》共六卷，数百万字，即将由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

② 刘云山：在“第四届全国文艺集成志书编纂出版表彰暨总结大会”上的书面讲话，2004年12月。

③ 王世一，刘新和：《论艺术集成志书编纂与民族文化生态环境保护》，在“第四届全国文艺集成志书编纂出版表彰暨总结大会”期间举办的学术交流会上交流。